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曹祖睿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曹祖睿於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四樓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時，法院得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為替代手段，裁定停止羈押；又為確保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或刑罰之執行，法院以較輕之強制手段替代羈押，除受刑事訴訟法第112條之限制外，於審酌被告所犯罪嫌之輕重及其情節、目前訴訟之進行程度、前已遭羈押之日數、被告社經地位及資力、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衡平等一切情狀後，得令被告具適當之保證金並命被告遵守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所列各款之事項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曹祖睿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以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、210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加入之詐欺集團組織細密，分層負責，且被告自承無業且缺錢，堪認如任被告在外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取財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之原因，且

01 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02 (二)本院審酌本案被告涉案情節，認其雖仍有前述羈押原因，惟
03 被告於本院中已坦承犯行，並經本院改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
04 定於113年2月27日宣判，且被告供稱若具保停止羈押，會與
05 伯父同住，並由伯父為其安排工作等語（本院卷第78頁），
06 依現階段訴訟程序進行情況，認倘被告能提出相當之保證金
07 並同時予以限制住居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擔保本案
08 後續審理、執行情序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性。爰衡酌被告
09 經濟能力、家庭狀況、所涉犯罪情狀、犯罪所生危害程度等
10 各節，准以被告提出新臺幣5萬元保證書或保證金後，停止
11 羈押；復因本案尚未確定，為確保日後上訴審理及執行情序
12 之順利進行，仍有對被告為限制住居之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俾
13 約束其行動並降低其潛逃之誘因，爰諭知限制住居於基隆市
14 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
16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1 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邱瀚群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